

城维计划-麓湖碧道建设项目施工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广州市白云山麓湖景区管理中心（广州市麓湖公园）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城维计划-麓湖碧道建设项目施工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白云山麓湖景区管理中心(广州市麓湖公园)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城维计划-麓湖碧道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 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城维计划-麓湖碧道建设项目施工

采购项目编号: GDYNZB2022-059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784855.43 元, 投标总价不得超出采购限价,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项目内容: 根据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开展麓湖碧道建设, 并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及碧道项目评估。(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项目地点: 广州市白云山麓湖景区内。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的, 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响应)的, 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针对本项目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并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

函》（格式详见磋商邀请附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邀请附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邀请附件）。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邀请附件）。

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2）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若投标人所属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机械、土建、综合分类管理的，本项目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综合类（C3）。

（3）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邀请附件）】

（4）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

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处罚期限届满的，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邀请附件）】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项目报价；【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邀请附件）】

(8) 供应商已按照磋商邀请附件的内容签署盖章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三. 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12日至2022年08月18日期间（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521房）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纸质版磋商文件，请供应商凭以下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磋商文件（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1) 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购买磋商文件经办人若为授权代表，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若为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磋商文件费 300 元，售后不退。

四.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2年08月22日14时30分

响应文件开始递交时间：2022年08月22日14时10分

（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521 房会议室

五. 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gdyngl.com/>)

六、本项目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广州市白云山麓湖景区管理中心（广州市麓湖公园）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麓湖路 11 号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020-83591154

传真：020-835938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自编 B1-2 栋 521 房

联系人：任工

联系电话：020-38730932-8008

传真：020-38736952